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2017 年 5 月）

原为	修正为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杜 成 城

二〇一七年五月